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月領）

請領年齡參照表						
出生年次	46年(含)以前	47年	48年	49年	50年	51年(含)以後
法定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減給年齡	55歲-59歲	56歲-60歲	57歲-61歲	58歲-62歲	59歲-63歲	60歲-64歲

1. 平均月投保薪資：

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

2. 給付金額：依下列計算方式擇優發給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年資無上限。

a. 保險年資×平均月投保薪資×0.775%+3000。

b. 保險年資×平均月投保薪資×1.55%。

3. 展延老年年金：

符合法定年齡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一年，依前項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4. 減額老年年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15年，未符合法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5年請領減額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前項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減給20%。

5. 領老年年金給付者，應以離職退保之翌日始具備請領資格，如離職退保日為申請當月最後一日，則自申請之「次月」起按月發給；每月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本局會於次月底前匯入申請人所指定國內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註：申請之當月，係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達本局之日期為準。）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一次請領

資格	男	性	女	性
(1)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年，年滿60歲退職者。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年，年滿55歲退職者。	
(2)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3)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4)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	
(5)	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年資15年以內，一年發給1個月；

年資16年以上，一年發給2個月。

年資	16年	17年	18年	19年	20年
給付月數	17	19	21	23	25
年資	21年	22年	23年	24年	25年
給付月數	27	29	31	33	35
年資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給付月數	37	39	41	43	45

一次請領給付金額 = 退休前3年平均投保薪資 × 給付月數

60歲以內退休最多30年45個月，60歲以上最多以5年計，合併60歲以前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保險年資未滿1年，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

